

致： 北角渣華道 333 號  
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 
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(傳真號碼：2877 0245)

甲部：由校監填寫

(1) 校監姓名：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(2) 聯絡號碼： (電話) \_\_\_\_\_

(傳真) \_\_\_\_\_

(3) 通訊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4) 學校類別： \_\_\_\_\_

(例如補習學校，幼稚園等)

(5) 學校名稱：(中文) 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6) 擬增設學校地址：

(中文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(英文)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校監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乙部： 由規畫署 規畫專員填寫#

(1)<sup>@</sup> 擬增設校舍所在的地點

擬設學校所在的地點

在 \_\_\_\_\_ 草圖 / 核准圖 \* 編號 \_\_\_\_\_ 上  
已劃為 \_\_\_\_\_ 地帶

未列入任何法定圖則的涵蓋範圍。

(2)<sup>@</sup> 擬議學校用途

無須向城市規畫委員會申請規畫許可。

須向城市規畫委員會申請規畫許可。申請人應在提交學校註冊申請之前，先行根據城市規畫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畫申請。

不准在上述地點進行。

(3) 備註(倘適用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 規畫專員

簽署： \_\_\_\_\_

負責人員姓名：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 (正式印鑑)

副本分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）

（傳真號碼：2573 3459）

城市規畫委員會秘書

<sup>@</sup> 請在適當空格上填上「✓」號

\* 請刪去不適用字句

# 乙部轉交規畫署 \_\_\_\_\_ 規畫專員填寫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